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莊佳穎
電 話：043706134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10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 (010132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9年國家防災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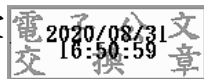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20536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為透過各級政府機關及所屬機關（單位），運用數位看板、電子看板、電子布告欄或液晶電子看板等具有文字跑馬燈效果之設備，於國家防災日併同地震警報訊息傳遞演練播送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cell Broadcast Service，以下簡稱CBS）警報演練文字訊息，提高宣導能見度及密集度，以擴大串連宣導之成效。
- 三、各執行機關（各級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場館）請設定於109年9月21日（星期一）9時21分播放「『109年國家防災日演習』地震速報演練，臨震應變「趴下、掩護、穩住」『Earthquake Disaster Drill』」。
- 四、請貴管針對旨揭計畫鼓勵屬轄學校於設備播放前揭文字



時，拍照上傳至Line群組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內政部消防署（e-mail：wly@nfa.gov.tw），以利通報連繫並瞭解本次921國家災防日強化多重媒體訊息管道傳遞訊息成效。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

副本：本署學安組、本署秘書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